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金融犯罪认定与侦查

主 编	魏 东	唐 磊	
副主编	魏小红	郭理蓉	
撰稿人	魏 东	唐 磊	魏小红
	郭理蓉	余 恂	汤薇乔
	张 斌	谭存灵	周 鹏
	翟中东	陈 碧	魏 芳
	高 文	诸建全	王 炜

内部发行

群 众 出 版 社

200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犯罪认定与侦查/魏东,唐磊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12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ISBN 7-5014-2325-3

I. 金… II. ①魏… ②唐… III. ①金融-经济犯罪-定罪-研究-中国②金融-经济犯罪-刑事侦查-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9166 号

技术设计:祝燕君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金融犯罪认定与侦查

魏东 唐磊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46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325-3/D·1109 定价:18.00 元

内部发行

第一章

金融犯罪认定概述

一、金融犯罪的概念

所谓金融犯罪，是我国现行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第四节和第五节所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的统称，指违反金融管理法规，故意非法从事货币资金融通活动，危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关于金融犯罪的概念问题，学术界和实践部门都没有统一的想法，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类罪的称谓问题；二是概念的界定问题。

关于类罪的称谓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第一种称“金融犯罪”；^① 第二种称“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② 或者“侵犯金融管理制度的犯罪”；^③ 第三种称“危害金融罪”^④ 或者“危害金融

① 参见孙际中主编：《新刑法金融犯罪》，27页，西苑出版社，1998。

陈正云主编：《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182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

②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222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③ 参见陈兴良主编：《经济刑法学》（各论），1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④ 参见王新著：《金融刑法导论》，2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犯罪”；^① 第四种称“侵犯国家金融证券经济制度的犯罪”。^② 我们认为，在类罪的称谓上，应遵守几项基本的原则：一是要简洁明了，不能冗长繁琐；二是要符合约定俗成的要求，不能使用生僻歧义的语词；三是要能准确揭示其核心内容，不能以偏概全；四是要外延周延，不能顾此失彼；五是要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不能与法律相抵触。根据这几项原则，我们认为，“金融犯罪”这一称谓比较妥当。

关于金融犯罪概念的界定，主要有以下几种代表性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金融犯罪就是以金融机构或相关主体为被害对象的财产欺诈行为。^③ 第二种观点认为，金融犯罪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犯罪，是指金融活动中一切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而狭义的金融犯罪，是指金融系统工作人员在金融活动中，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④ 第三种观点认为，金融犯罪是指以欺诈、伪造以及其他方法，侵犯银行管理、货币管理、票据管理、证券管理、信贷管理、外汇管理、保险管理以及其他金融管理，破坏金融秩序，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该观点认为，金融犯罪具体包括以下七类犯罪：一是银行管理犯罪，即银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犯罪；二是货币犯罪；三是票据犯罪，即伪造、变造金融票证和金融票证欺诈犯罪；四是信贷犯罪；五是证券犯罪；六是外汇犯罪；七是保险犯罪。^⑤

我们认为，在正确界定金融犯罪的概念时，必须弄清以下几

① 参见王新著：《金融刑法导论》，2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② 参见夏吉先著：《经济犯罪与对策》，459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3。

③ 参见白建军著：《金融欺诈及预防》，261页，中国法制出版社，1994。

④ 参见谭秉学、王绪祥主编：《金融犯罪学概论》，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⑤ 参见孙际中主编：《新刑法与金融犯罪》，28页，西苑出版社1998。

个问题：

第一，立场问题。到底是从犯罪学立场来界定概念，还是从刑法学立场来界定概念？一般来说，从犯罪学立场来界定某种或某类犯罪的概念，主要是着眼其反社会性、反主流性和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等方面来界定概念，因此，并不严格遵循刑事法律的规定（尽管也要参考刑事法律的规定），不能以此作为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而从刑法学立场来界定某种或某类犯罪的概念，则完全着眼于对刑法规范的准确、科学阐释，不得任意发挥，并可以依此界定来判断某种或某类犯罪是否成立。可见，在对某种或某类犯罪界定概念时，从犯罪学立场来界定的概念与从刑法学立场来界定的概念，二者相比较而言，前者的外延大于后者。从刑法学立场来看并不构成犯罪的一些普通违法行为，甚至一些仅属于违背道德的行为，都可能被犯罪学概念所包含在内。显然，在对金融犯罪下定义时，必须首先明确是从什么立场来进行的问题。在本书，我们是从刑法学立场来界定金融犯罪的。

第二，行为特征问题。到底金融犯罪与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等其他犯罪有何联系和区别？一般来说，这个问题好回答：金融犯罪属于经济犯罪，金融犯罪与财产犯罪没有隶属关系而是两类不同的犯罪。但要从概念上将金融犯罪与其他犯罪准确界分清楚，却不是容易的事。

在界定金融犯罪的行为特征时，有学者从“类型学划分”的视角研究了以下几个问题^①：一是金融犯罪是经济犯罪而非非经济犯罪。因为，从经济活动过程分析，商品经济活动的内容包括商品生产、分配、流通、管理诸方面。而金融活动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活动，它主要发生在金融商品（货币资金）的流动与配置过程中，是商品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宏观上讲，

^① 参见王新著：《金融刑法导论》，30～3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当金融主体在参与货币资金的流通过程中，为牟取非法利润而违反国家的金融管理法规，破坏金融秩序时，必然会遭到国家的否定，甚至采取刑罚手段加以制裁。可见，金融犯罪发生于货币资金的流通过程中，并且直接与经济利益有关，理应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二是金融犯罪是行为人为获取非法利润而实施的谋利犯罪。三是金融犯罪是法人（也包括自然人）以非暴力手段实施的犯罪。四是金融犯罪是有预谋的智能性犯罪。在实务中，银行业务一般都有一套严密的、专业性很强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如果不了解银行的这些制度程序，便难以寻找出银行在业务活动中的薄弱环节进行犯罪，也往往容易被揭穿，因而犯罪人在实施犯罪之前往往作出周密的计划，且以各种金融活动作掩护。金融诈骗更是突出地表现了这一点，作案人大多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较高的文化知识水平，许多作案人是长期从事经济活动的工商界人士，具有丰富的经济、贸易、会计、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并且善于利用这些特殊条件和特殊身份从事犯罪活动。可见，金融犯罪具有很大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属于智能性犯罪。

另有同志分析研究了以下几种关系^①：一是金融犯罪与财产犯罪的关系。两者侵害的客体不同，前者破坏了社会主义金融管理秩序，后者侵害了公私财产所有权。但金融犯罪与财产犯罪有时容易交叉，发生混淆。这是因为某些金融犯罪侵害的是双重客体，既破坏了社会主义金融管理秩序，又侵犯了财产所有权。这主要是各种金融诈骗罪。这类犯罪由于立法上已将其从财产犯罪性质的诈骗罪中分化出来，另设立了条款并规定了新罪名，并从侵犯财产罪章中移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章之中，作为金融诈骗罪专节。因此，金融诈骗罪毫无疑问地属于金融犯罪、经济犯罪。总体来看，金融犯罪与财产犯罪相区别的关键是：看

^① 参见孙际中主编：《新刑法金融犯罪》，32～38页，西苑出版社，1998。

行为是否发生在金融活动过程中，行为是否表现为非法的金融活动，如果是则属于金融犯罪，否则不属于金融犯罪；再看行为侵犯的是否为金融管理秩序或是否主要是金融管理秩序，肯定的回答即是金融犯罪，否定的则属非金融犯罪。二是金融犯罪与经济犯罪的关系。金融犯罪作为一类相对独立的犯罪，与其他经济犯罪关系密切，又具有自身特征。首先，金融犯罪在性质上属于经济犯罪，是经济犯罪的一部分；其次，金融犯罪必须是发生在金融活动之中的经济犯罪。

我们认为，前述对金融犯罪行为特征的分析是有价值的，有的揭示了金融犯罪的行为特征，如肯定了金融犯罪是一种经济犯罪，金融犯罪是发生在资金融通过程中并侵害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等。但另一方面，上述分析中有的偏离或超出了刑法学立场，对于我们从刑法学视角揭示金融犯罪本质特征并无实际价值（但对犯罪学研究有价值）。

就金融犯罪概念而言，我们认为必须揭示出这样几点本质性的东西：一是金融犯罪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行为；二是金融犯罪是故意非法从事货币资金融通活动；三是金融犯罪是直接危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鉴于此，我们认为在本节开头给出的金融犯罪的定义是科学的。

应当说明的是，本书在客观上研究和阐述金融犯罪的认定诸问题时，它都涵括了所有金融犯罪，包括证券犯罪、金融诈骗罪等在内。但在后文研讨具体罪及其相关案件的侦查等问题时，由于已专门研讨了证券犯罪的认定与侦查问题，并出版了《证券犯罪认定与侦查》（群众出版社 1999 年）一书，我们不再研讨证券犯罪的认定与侦查问题。

二、金融犯罪的构成特征

（一）金融犯罪的客体

金融犯罪侵害的客体是金融管理秩序。在现代经济生活中，

金融业务活动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发挥着异常巨大的作用。金融安全有序，是国家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的重要基础。正因为如此，国家发布了大量的金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如《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信贷管理条例》等，以规范金融活动。但金融犯罪违反金融管理法规，冲击国家金融市场，扰乱金融管理秩序，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金融管理秩序是银行管理秩序、货币管理秩序、外汇管理秩序、信贷管理秩序、证券管理秩序、票据管理秩序、保险管理秩序等的总称，侵犯其中的任何一种秩序都属于侵害金融管理秩序。

如前所述，有些金融犯罪在侵害金融管理秩序的同时，还可能同时侵害了其他社会秩序。如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在侵害金融管理秩序（具体是证券交易秩序）的同时，又侵害了被害者的财产利益；金融诈骗罪，也同时侵害了金融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所有权。但是，不管这些金融犯罪直接侵害了多少客体，它们都有一个共同客体，这就是金融管理秩序。

金融犯罪的对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各种金融工具。就作为金融犯罪对象的人而言，具体包括遭受金融诈骗的单位和个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所涉及的“公众”，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所涉及的“投资者”，等等。就作为金融犯罪对象的金融工具而言，具体包括货币、各种金融票证（如汇票、本票、支票等）、有价证券、信用证、信用卡，等等。

（二）金融犯罪的客观方面

金融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金融管理法规，非法从事货币资金融通活动，危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违反金融管理法规。这是金融犯罪突出的客观特征。如果某种金融行为并没有违反金融管理法规，则该种行为就不可能构成金融犯罪。因此，违反金融管理法规，是金融犯罪成立的前

提和基础。我国的金融法制逐渐健全,已颁布施行了一系列金融管理法规,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等法律;还有一系列行政法规和规章,以证券方面的法规和规章为例,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数十个。

2. 具有非法从事货币资金融通活动。非法从事货币资金融通活动,在客观方面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有的表现为以伪造、变造的方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如伪造货币,变造货币,伪造、变造金融机构许可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等;有的表现为以诈骗方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如所有的金融诈骗行为,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等;有的表现为以其他方法,如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转让、套取、转贷、擅自发行、交易、泄露、操纵等方法,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①

3. 危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这里“情节严重”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法律条文明确规定:“情节严重”的,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等罪;二是法律条文明确规定“数额较大”的,如持有、使用假币罪等罪;三是法律明确规定“造成重大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等等。^②

(三) 金融犯罪的主体

金融犯罪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自然人作为金融犯罪主体,有的是一般主体,有的是特殊主体。例如,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等罪的主体,就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才能构成犯

^① ^②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227~228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罪。单位作为金融犯罪主体，多数没有特殊限制，但少数也有特殊要求。例如，逃汇罪的主体只能是“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除此之外，其他公司、企业或单位都不能构成逃汇罪。

（四）金融犯罪的主观方面

金融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过失不能构成本类罪。尽管多数金融犯罪的主观方面具有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但也有部分犯罪在法律上并没有要求具有此目的。例如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等，就很难断定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获利目的。^①

有人认为，金融犯罪中也有个别犯罪的主观方面可能是过失，如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对造成较大损失的结果，就可能是出于过失。^② 我们认为这种看法不妥。其所举例说明的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在主观上仍然是故意，即故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至于其对于造成较大损失的主观心理态度，虽然可以是出于过失，但它并不是本罪的主观方面所要考察的对象。因此，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而不能是过失。

三、金融犯罪的认定

对金融犯罪的认定，要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从具体案情出发，以犯罪构成为标准，具体符合什么罪的犯罪构成就定什么罪，不符合具体罪的犯罪构成就不得认定为犯罪。在具体认定金融犯罪时，应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

要严格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依法定罪。现行刑法对金融犯罪

^① 参见魏智彬著：《证券及相关犯罪认定处理》，13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②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229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罪状规定多采用叙明罪状形式，为我们准确把握犯罪构成，从而准确定罪提供了法律依据。每种具体的金融犯罪，都有各自独特的犯罪构成，都可以从犯罪客体、客观方面、犯罪主体、主观方面等四个要件进行具体分析。因此，我们在具体认定某种行为是否构成某具体罪时，必须认真地对照法律的具体规定，仔细分析具体罪的构成要件，符合什么罪的犯罪构成就定什么罪，做到定罪准确。

要注意把正当合法的金融活动与金融犯罪区别开来。如前所述，金融法律法规较多，它们是我们判断某种金融活动合法与非法的法律标准。凡是符合金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法律的行为，就是正当合法的金融行为。对此，不得以个人好恶或其他“法外标准”而任意出入人罪。

要特别注意把一般的金融违法行为与金融犯罪区别开来。这种区分比较微妙，必须严格坚持以刑事法律规定为标准，凡是不符合刑事法律规定的，或者没有达到刑事法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程度的，都仅属于一般违法行为，都不得认定为犯罪。例如，有的可从构成要件上加以区分，有的可以“情节”、“后果”、“数额”等方面来区分。^①如过失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的行为，由于行为入主观上不是出于故意而是出于过失，因而其行为不符合金融犯罪的主观特征，不能构成金融犯罪，而只属一般违法行为。再如，变造货币的行为，如果数额较小，即说明它不符合变造货币罪的构成特征，对此，依法不能认定为犯罪，也仅属一般违法行为。

^① 参见魏智彬著：《证券及相关犯罪认定处理》，14页，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第二章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一、金融犯罪案件的特点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件通常有以下特点：

（一）专业化程度高

从侵犯的客体看，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从犯罪主体来看，犯罪分子一般都有较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对金融机构的规章制度、操作程序、岗位分工等内容情况比较熟悉，他们有专业知识，懂计算机操作，通晓业务流程与薄弱环节，又有合法身份和工作便利，往往钻个别金融机构内部管理的漏洞，甚至利用计算机犯罪，迅速隐秘，即使发觉有时也是时过境迁，查找追赃极为困难。犯罪的隐蔽性、手段的智能性、形式的复杂性给侦查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挑战。

（二）犯罪主体有组织化

金融刑事犯罪因遇到金融各项业务复杂、严格的办理程序、审检环节和材料准备，所以，一般都有相当难度，往往不是一个人能简单作案成功的，要有多人的分工配合。其组织化程度，因涉及的金融犯罪作案难度的差别而不同。有的是金融机构外部人员勾结进行的；有的是内部工作人员进行的；有的是内外配合进行的；有的是境内外人员共同进行的；有的是上下勾结，有领导

的以合法身份进行的；有的是为小团体利益进行的单位法人犯罪的；也有的是跨行业、跨地区进行的；等等。

（三）犯罪形式多样化

初期以暴力犯罪为主的金融刑事犯罪，现逐步转向采用各种隐蔽狡猾的手段进行。任何一项金融业务活动或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成为犯罪钻营的空隙和条件。可以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际金融运作新方式的引入，国家每出台一项新的金融政策，社会经济生活每出现一种新的金融活动，就会滋生出一种新的金融犯罪形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已覆盖了我国现有的全部金融领域。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与腐败有伴生性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有组织化，必然与党政机关的腐败、国家公务人员的贪利相伴。金融犯罪通常多是金融机构内外勾结、上下勾结、权钱交易的产物，党政机关、国家公务人员、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觊觎金钱，金融犯罪分子借助权势影响与合法掩护，串通作案。

目前，国内发现的许多金融犯罪大案，无不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公务人员与金融机构内部人员做后台、内应，如转贷牟利案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徇私发放贷款案件、非法出具资信证明案件等，都有党政机关批文，领导干部批条，完备的手续等。反过来，这种犯罪又拉拢贿赂党政官员、国家公务员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这样的案件一旦内部捂盖、上下串通，盘根错节，订立攻守同盟，就容易成为无头案、人情关系案。

（五）团伙作案、流窜作案案件多

由于专业化程度高，迫使犯罪分子狼狈为奸，组成犯罪团伙。同时，多数案件必须在动态中才能完成，为了逃避打击，犯罪分子必须频繁变换犯罪地点，流窜作案特征比较突出。如伪造货币案件；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件；持有、使用假币案件；

变造货币案件；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件；伪造、变造政府债券和伪造、变造股票及伪造、变造公司、企业债券案件等等。

（六）涉案金额较大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案件，作案目标不是小数目，要干就是几十万，成百上千万，甚至上亿元地侵占国家社会财富。巨额获利反过来会不断反复强化犯罪贪欲和作案心理，更加猖狂地作案。这些案件由于造假作案隐蔽，使用现代化工具作案迅速，加上有内部人员配合，以及时间、地域跨度大，环节多，致使案件发现晚、追赃难，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很大。

（七）常留下大量的物证、书证、视听材料等犯罪证据

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案件中，犯罪分子往往向受害人出具了一定的物证、书证，比如犯罪分子出具的伪造、变造货币、政府债券、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及非法出具的信用证、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等；有关内幕信息的书面资料、扰乱证券市场 and 诱骗证券交易的文字、视听资料；操纵证券市场的数据记录等，这些物品在案件的侦查中都可加以利用。通过查证，往往能够发现线索和犯罪嫌疑人。

二、金融犯罪案件的立案

（一）破坏国家货币管理秩序各种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

1. 破坏国家货币管理秩序类犯罪包括如下具体罪名：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变造货币罪。

2. 数额标准。除伪造货币、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外，无论是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伪造货币的及变造货币的行为，如果构成犯罪都有假币数额较大的条件，达到了该标准的，就应立案。

（1）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数额较大的，构成犯罪。这里的“数额较大”，参照有关司法解释，是指总面值在

1000元以上不满30000元或者币量100张以上不满3000张。

(2) 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变造货币的,数额较大的,构成犯罪,应予立案。何为“数额较大”,有待司法解释。

(二) 破坏金融行业管理秩序的各种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

1. 这类犯罪的侵害客体为国家对金融行业设立、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进行统一管理的管理秩序。它包括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 数额标准和情节

(1)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只要是未经批准,自然人或单位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的,一经发现即可立案。

要对那些“情节严重”的优先立案。“情节严重”的案件应有如下标准:

- 一是擅自设立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的;
- 二是以诈骗群众钱财为目的而设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
- 三是伪造人民银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文件或以高回报率为诱饵欺骗群众的;
- 四是国家机关将行政拨款或其他创收擅自挪出设立金融机构的;
- 五是造成恶劣影响给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六是外资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

(2)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本罪的立案标准是:只要发现有伪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变造金融经营许可证或转让金融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便应立案。

在侦查实践中,对那些“情节严重”的应优先立案。

- 一是多次伪造、变造、转让金融经营许可证的;
- 二是伪造、变造、转让金融经营许可证数量大的;
- 三是伪造、变造后又转让、出售或出租给他人的;

四是利用伪造、变造、转让的金融经营许可证，诈骗吸收公众存款后逃匿的；

五是利用伪造、变造、转让的金融经营许可证进行非法经营，干扰某一地区金融市场或给公众、国家、集团经济组织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是伪造、变造、转让金融经营许可证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 高利转贷罪。转贷牟利的违法数额较大，构成犯罪，予以立案。这里的违法数额应是高利转贷的全部实际所得，而不是高利所得与国家贷款利率应得之差。何为“数额较大”，尚待司法解释。

(4)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本罪立案时不必考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是否达到一定的数量，因为本罪的构成没有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量有所要求，只要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存在就应立案。

“严重情节”包括：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同时兼犯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等罪的；吸收公众存款用于挥霍或用于犯罪活动的；多次犯此罪屡教不改的；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给储户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严重危害国家金融秩序的情况。

(三) 破坏金融票证管理秩序各种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

1. 侵犯的客体为国家统一进行管理的金融票证，具体的罪名包括：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罪；伪造、变造公司、企业债券罪；擅自发行股票罪；擅自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罪。

2. 立案标准。

(1) 在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犯罪立案时，不必考虑其犯罪数量多少，只要有伪造、变造的行为发生即构成犯罪；

(2) 在对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

罪立案时，应根据所获证据掌握的犯罪数额决定是否立案，数额较大的才予立案；

(3) 对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罪立案时，应把握数额巨大和后果严重的标准。

(四)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金融及行业法规的各种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

1.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行业法规的各种犯罪，是指犯罪侵犯的具体对象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行业行政法规的一类犯罪，它包括以下具体罪名：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 立案标准。后果是本类犯罪中各罪是否成立的一个重要的犯罪构成因素。它决定了在立案时应根据每个罪名的犯罪构成中的后果标准的具体要求加以衡量。

例如，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造成较大损失”、违法发放贷款罪的“造成重大损失”、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的“造成较大损失”、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造成重大损失”均应根据司法解释对它们含义的具体说明，来确定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予立案。

(五) 逃汇罪的立案标准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将刑法第 190 条修改为单位逃汇犯罪。

2. 立案标准。本罪中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的行为，数额较大的，构成犯罪，应予立案。此处的“数额较大”，尚有待司法解释。

(六) 洗钱罪的立案标准